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俊彪)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及时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协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彭俊彪：博士生导师，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3年12月20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独立性自查。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会前主动审阅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会后持续关注决议实施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并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与经营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层就公司发展战略及重点关注问题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说明。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参加了经营层向独立董事沟通汇报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汇报。

5、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会，本人按时参加会议，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和时间计划，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和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等各项会议，并在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等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提出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参加公司现场工作讨论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对本人关注的相

关事项进行回复说明，充分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出席会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提供详尽资料供本人决策参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事前审阅了公司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人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水平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其他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俊彪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